

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广三鑫字【2018】1号

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4日，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德县主持召开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溧阳市中钢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环保施工设计单位）、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德经纬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并邀请3位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广德县新杭镇独山社区原长广公司八矿已建厂房及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20亩（13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80平方米。项目建设2条碳酸钙粉生产线、2条彩砂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5年9月开始筹建，其中1条彩砂生产线与1条碳酸钙生产线已建成，并于2016年11月17日通过了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年08月03日取得了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广环审[2015]91号）。2016年

9月30日取得了广德县环境保护局的复函（广环审[2016]号105号）。

2016年11月17日，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一期年加工1.5万吨彩砂、1万吨碳酸钙粉项目）取得了广德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广环验[2016]号43号）。

2016年9月公司在3#生产加工车间建设1条彩砂生产线，并于2018年6月开始调试。该生产线可实现年产1.5万吨的彩砂微粉的生产加工能力，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一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3#生产加工车间2016年9月建设的1条彩砂生产线，年产1.5万吨的彩砂微粉。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环评两条彩砂生产线均布局在1#生产加工车间，实际建设中1#、3#生产加工车间各布局了一条彩砂生产加工线，且1#生产加工车间一条彩砂生产加工线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环评设计彩砂生产线各节点粉尘合并通过一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3#生产加工车间彩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通过3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新增一套拌湿机。

④新增除尘粉尘收集储罐两个（200T）。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流洞河。

（二）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彩砂生产过程中投料口、破碎、落料、筛分粉尘。

(1) 生产线采用全封闭皮带进行运输，投料口安装软帘以及水喷淋措施，落料口也设置有水喷淋进行降尘；一破在地下全封闭进行。

(2) 落料粉尘、二破粉尘、一次筛分粉尘以及筛分回料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而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1#)。

(3) 第一次筛分后落料粉尘以及二级筛分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而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2#)。

(4) 第二次筛分粉尘、落料口、回料口粉尘以及加湿机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而后由 15m 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3#)。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给料机、榔头机、风机、筛分机等；合理声源布置，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2018102827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 1# 除尘器系统综合除尘效率为 95.67%。

② 2# 除尘器系统综合除尘效率为 94.07%。

③ 3# 除尘器系统综合除尘效率为 97.89%。

2.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一座，针厂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_{Cr}、BOD₅、氨氮）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能够满足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除尘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阶段各因子总量指标 COD:0.036t/a, NH₃-N:0.0054t/a, 粉尘:15.949t/a。已验收的一期工程已批复烟(粉)尘总量为0.765t/a, COD:0.005t/a, NH₃-N:0.0003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COD:0.005t/a, NH₃-N:0.0003t/a;烟(粉)尘为7.01t/a。一期与本次粉尘总排放量为7.775t/a。

综上,项目排放的COD、NH₃-N、烟(粉)尘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档彩砂微粉及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 (2)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工作,落实相应环保措施。

